

证券代码：874195

证券简称：宏远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绪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918,8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未来的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918,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918,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和《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918,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经营情况，公司据此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918,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发展规划，公司据此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918,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918,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918,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未来的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918,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在公司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918,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在公司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当月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49,4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宏远日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斯亮、张晓武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